

9Star  
九星文库

[长篇小说]

# 环形女人

简氏庄园之夜，与伟大的僵尸同行……



宁肯  
◎著



九星文库

【长篇小说】

# 环形女人

Huanxing Nuren

宁肯◎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形女人 / 宁肯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6  
ISBN 7-5006-6790-6

I . 环... II . 宁...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064 号

**环形女人 Huanxing Nuren**

---

作 者: 宁 肯

责任编辑: 刘 佳

文字编辑: 程军川 刘爱国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电 话: 010-64052011

社 址: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7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06-6790-6/I · 1352

定 价: 23.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宁肯·1997年摄于地中海

1964年7月31日，美国太空船“徘徊者”7号在坠毁之前17分钟拍下了人类第一张月球照片（环形之花）。图片中的大环形山是阿尔芬斯环形山，上面是帕提玛斯环形山。环形山形状各不相同，有的大环形山套着一个小环形山，有的环形山中央有一个很深的坑穴，中心坑穴深达8 000多米，四周是高耸直立的岩石。

 Star 环形女人·题记

# 目 录

Huanxing Nuren

环 形 女 人

1 A 简伸出雾般的手

7 B 我是踮脚儿，不是瘸子

60 C 女人比男人更有办法

115 D 密室里发生了什么

171 E “活死人”的告别

225 F 在无人处制造风暴

249 G 不是原点的原点

261 答《作家》编辑问——代后记



## 简伸出雾般的手

Huanxing Nuren

A

再次来到简氏庄园，已是5年之后。我已经老了，头发花白，唇须也染上了霜，而我实际不过40出头。这次是真的花白，不是5年前的假发，不用化装也没人能认出我。叶子拥抱我，我们像父女一样。叶子给我买了黑衣服、礼帽，还有黑手杖，她希望我还是5年前的样子。

我怎么可能回到5年前呢？5年前叶子不过17岁，还是个小姑娘，如今已是庄园的主人；简女士死去5年了，我坐了5年牢，头发都白了。我和简女士都属于过去的人，尽管我还活着，但我认为没什么区别。我不穿叶子买的黑衣服，不戴曾经是我标志性的黑帽子。我只要了叶子的手杖，这对我是必需的。手杖跟随我的历史太久了，至少我不稳当的身体需要它。一条黑手杖，一头乱蓬蓬的白发，仍是狱中的衣服，这不是我应有的形象，也不是叶子记忆中的形象。但倒是我喜欢的形象，我就该是这样子，以后恐怕就这样子了。叶子一点也没责怪我，山风中我的白发轻轻扫着她的脸，我们拥抱，恍如隔世。没有哭泣。40岁，风烛残年，在我们的生活中并不新鲜。我们之间不是那种可以哭泣的关系。

像5年前一样，她仍穿着背带工装，梳着两条短辫。不过一切已经不同，现在她是一个成熟的姑娘，是庄园新的主人。我寻找着过去那个青青的果实般的

姑娘，那个被山风和日照布满稳定光感的姑娘。那时我第一次来庄园，是苹果还没成熟的季节，叶子站在树下迎接我们。我和助手罗一穿过交通混乱的城市，驱车差不多4个小时，黄昏时分才到达庄园。我们向叶子解释，路上堵车。站在树下的叶子说到得不晚，甚至还早了一点儿，简女士还在午休，还没起来。还在睡觉？我难以置信，一时觉得时间有点混乱。我记得当时习惯而敏捷地看了一下罗一腕上的手表，没错，时间是对的，光线也没错。在一个陌生之地，某种时间的混乱完全可能，时间有时真的会被篡改。我们这行人的头脑必须非常清醒，因为我们总是处于未知之境。

等候简女士的时间里，我们参观了一下庄园。参观过程中我几次提到简女士的起居，比如下午简女士的睡眠是否过长？叶子说不是这样，简女士并非睡觉，只是因为午后过强的阳光才把自己关起来。她是个失眠者，叶子说。简女士失眠有12年了，叶子说得很确切，好像她是见证者似的（她的确是）。我知道失眠者的痛苦，因为我也曾长达7年失眠，失眠者无药可治，除非出现奇迹。我是在辞去了数学教职又漫游了两年后，偶然进入一家调查机构，失眠才不治而愈的。

庄园很朴素，三面环山，一面平原。山上新植的侧柏并不比谷底的灌丛高，不过将来无疑会超过灌丛。有简易的建筑、小径、池塘、石板桥和一个小跑马场。一切都十分简单，像写生一样。池塘边上有两棵百年遗存的大树，虽只有两棵却足以支撑起整个池塘的阴凉；秋千在树下，荡过去就是水面，只是看上去似乎从没有人荡过。跑马场只有篮球场大小，照例有木栅，中间照例生着苜蓿。马房又高又尖，墙体有花色，几乎像一座新式教堂。我的助手要看看马，叶子带我们进了马房。在倾斜的60度角的光线下，我们看到一匹罕见的赛马，直到这时我才理解了马房为何又高又陡，马太高了，几乎具有透视感。叶子说这是一匹英国退役赛马，是她和简女士在英国时买的，光这马的档案就有一本书厚。我对马完全不了解，但我相信叶子的话。

庄园有许多野生鸟类、名贵或不名贵的犬、鳄鱼、数不清的猫。猫是庄园自由动物，有时出现在房前屋后，有时在台阶上一动不动，如同静物或一种灯饰。我曾试着去抚摸或抱它们，但往往才触到它们就逃之夭夭。它们是从城里收集来的弃猫，捉山上的老鼠，也光顾山里的养鸡场。后来我问简女士，这么多猫把老鼠吃完了怎么办，还不光吃鸡？简女士说猫在食物链上不是鸡的天敌，它们只能吃一些雏鸡，基本是调皮的行为，它们主要还是防范老鼠。她的庄园

已有了一些“生物圈”的意思。我不知道什么叫“生物圈”，听上去像动物园，但显然不同于动物园。

我们还参观了庄园的一些准科学组织，像洞穴探险协会、野人考察沙龙、攀岩俱乐部、动物保护组织。这些组织大体都与自然有关，门上都钉有铜牌，构成庄园的准学术气息。

## 二

简女士穿了一件白色圆领衫，头发乌黑垂肩，正在给一只小狗喂药。她见了我们并未起身，随便拿着小汤勺让我们坐，喊叶子泡茶。简女士嗓音沙哑，有种金属味道，光听声音有40多岁了，这同她看上去还年轻的样子不太相称。小狗似乎睡着了，一动不动，药汁不断从嘴里吐出来。我和助手罗一短时间内已交换过几次眼神，我们的看法基本相同：小狗显然已经死了。

“我们通过电话，”简女士抚着小狗说，“但还是想请你们来一下。”

“值得一来，庄园非常漂亮。”我由衷地说。

“都看了看吗？”

“看了一小部分，你的庄园很大。”

“有什么可疑之处吗？”

简女士显然开我们这行当人的玩笑。我并不喜欢这类玩笑，特别当简女士一边侍弄一只小狗一边开这种玩笑。我决定言归正传。

“您的庄园证实了您值得写传记，不过我还是不太明白，您为什么非要选择我们作为传记作者？”

我将“我们”说得很重，是强调给我的女助手罗一听的。

“您的助手也写作？”简女士有些惊讶。

“不，当然，她的文笔也不错。”

“胡说！”罗一瞪了我一眼。罗一本来就对我来庄园不满。

简女士做了一个夸张的表情，仿佛被吓着了。

“我希望一个我喜欢的作家来写。”简女士喂了小狗一口药，药立刻流了出来。

“我是侦探，”我说，“不是作家。”

“你不也写小说吗？”

“是侦探小说。”我纠正道。

我说我的书只在地摊上销售，没人认为我是作家，我自己也不认为是。“现在我主要还是个侦探，还要接案子，到事务所上班。你是公众人物，知名的环保主义者，完全可以请一位有名的作家或者至少可以让采访过你的记者来写，那不是很现成的吗？”

“请他们还不容易？”简女士抚着小狗，“他们巴不得呢！可我并不喜欢他们。我会付你同样的酬金，你仍可按天或小时收费，这随你的便。如果你决定了，我希望你到庄园来写，这里空气新鲜。你看如何？”

“我先看看材料吧。”我仍未明确答复。

“你不用对那些材料认真，那都是公开发表的，你还不知道现在的记者？”

简女士让叶子安排我们用餐，没有共进晚餐的意思。我站起来，礼貌地伸出手，表示告辞；简女士抱着死去的小狗耸耸肩，表示要照顾小狗。

“小家伙儿病得不清。”我说，收回手。

“是的。”简女士说，继续给小狗喂药。

“它大概已经死了。”

“不，还有体温。”

“那是你的体温！”我的女助手大声说。

“谁的体温都一样——你好像不太高兴？”

“是的！”我的女助手终于忍无可忍掩着口愤然奔出了客厅。

的确，一直有一股刺鼻的说不上来的味道，其中有药味、腐味，甚至还有一种麻丝丝的花椒水味。也许小狗已死了有些日子？它的味道太奇怪了。我一定要握一握简女士的手。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什么比握手是更好地了解一个人的机会。如果她的手骨瘦如柴，我将放弃写传记的念头。

我隔着宽大茶几，再次伸出手：“我们就不吃饭了。”

简女士显然也生气了，一动没动。我坚持伸着手，最终简女士勉强腾出一只手，但仍坐在沙发上，没站起来。我短小的身体不得不完全越过了隔在我们中间的茶几。虽然只是蜻蜓点水地握了一下，但还是让我吃惊。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握到简女士的手，她的手像冰，又像雾，虽骨瘦如柴，但一碰好像就化了似的。

“也许我们会再见面。”我说。

“她还会来吗？”简女士问我。

“这我说可不好。”我说。

“她是运动员？”

“是的，过去是，链球运动员。”

“很棒吗？”

“是。”

“当心点儿。”

“谢谢。”

### 三

告辞了简女士，很长时间我的手还凉丝丝的。过去我从不相信手会做梦，现在我有点相信了。握着方向盘，我感到简女士如烟的生命信息。

夏利沿着灌丛夹道的山路缓缓驶出庄园，途中经过了至少三道柴门，每道柴门都有一个老头早已拉开柴门等候，显然得到了指令。我向老头挥手致意，罗一言不发，面无表情。

罗一坐在副驾上，运动员的头差不多顶到车篷上，她必须躬着点儿身。是的，罗一是个高大的女人，这几年坐夏利真是难为她了；不过我需要这样的助手，特别是像我这样瘦小的侦探。

罗一还在生气，从一开始她就反对我来庄园。

“你不觉得这是一项挑战？”

“什么挑战！”罗一恶狠狠地说。

“写传记呀。”我柔声地说。

“是你写，不是我写！你越来越不务正业了！”

“你觉得仅仅是写传记？”

“我看你是走火入魔了！”

“收入也很可观。”

“你写吧，我要离开事务所，我讨厌那个女人！”

女人总是毫无道理地讨厌另一个女人，哪怕她们之间毫无关系。

“你真要离开？”我差不多鼓励地问。

“你逼我！”

“怎么是我逼你？”

“你不要说了！”罗一大吼一声。

我跟罗一谈不上什么感情纠葛，也没有任何两性契约，但我还是尽可能接受罗一的脾气。罗一做我的助手有3年多了，或者已经4年了，我从未与一个女人相处如此之久。如果我老了，回顾自己的一生，我愿视罗一为我曾经的女友。我36岁了，没有过爱的痛苦，自然也未品尝过爱的甘甜，无论我曾有过多少某一类女人，就爱情而言，我仍是个处子。在别人看来，我的身体似乎决定了我的生活态度，一般说来是这样，但我认为事情并不简单。什么都不简单，身体也一样。



# 我是踮脚儿，不是瘸子

Huanxing Nuren

— B —

我的左脚比右脚稍稍短一点儿，称不上残疾，但与常人稍稍不同。一般称我踮脚儿是可以的，但更多人叫我瘸子或苏瘸子。我不瘸，只是有那么一点点踮。就差那么一点点，连两厘米都不到。我不知道为什么人们总是习惯把腿脚儿稍有毛病的人一概称为瘸子，我认为这是极不负责任的。严格地说，腿有毛病的人才称瘸子，仅仅脚有点儿异样或者可以称为跛子，而我连跛子也谈不上。当然，不管怎么说，我走路不太稳，这是事实。我的每一步在别人看来都像是对自己轻轻地否定，甚至如果你认为我是在自嘲也无不可。

踮脚儿，一点儿也没妨碍以至我与正常人有什么不同。事实上在某些方面，比如运动场上，我表现还相当不错。我喜欢跑、跳、球类、冰上运动，不能说踮脚儿使我在运动中获得了优势，但运动中我的确表现轻灵，富有弹性，仿佛比别人有一种越来越快的加速度。在一万米或马拉松这种自我折磨的慢跑中，不用说，我明显处于劣势；但在短跑和百米栏中我则像流线，甚至于像射线，十个栏一般不会踢倒两个。我曾参加过一次区级中学生运动会，百米栏拿了第一，跳高破了纪录，我跳的高度超出了我身高30公分。我赢得了全场的欢呼与潮水似的掌声，但是当我走上领奖台的时候步伐和别人不一样，

同样引起了大笑。

我被认为是某类人的楷模。学校让我做报告、巡回讲演，我为了证明与常人无异，四处赶场，结果声名远播，成为一个著名的瘸子。我差之毫厘，并没失之千里，但事实上好像是如此。由于运动和刻苦练习，我身上没一点儿脂肪，除了青筋就是像筋一样的肌肉，或者简直称不上肌肉，差不多就是一把瘦骨头。如果我想隐匿自己，比如做隐身人，几乎不是一件难办的事儿。是的，我后来就是这么做的。我又瘦又小，总是穿黑衣服，在人群中几乎就是一个黑影子。我退出了运动场，我认为只要把全部精力用在安静的学习上，就会不显山不露水，不引人注目，然而即便如此，我仍没办法不使自己脱颖而出。比如最经常的各种考试，会做的题我总不能装作不会做吧？结果考试总是名列前茅，不拿第一对我并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我数学最好，物理次之，化学一般。尽管化学一般（完全是有意的）后来还是成了化学课代表。我不想成为任何学科的代表，数学也好，物理也好，这两科我都具备无可争议的条件，两位老师也都动员过我，但最终还是让化学老师得了逞。我的化学老师是个中年瞎眼儿，当然是一只眼瞎，两只眼瞎他就歇菜了，如同我不能两只脚都踮——那样可能倒好了，我可能会成为芭蕾演员。化学老师的瞎眼装的是什么眼睛始终是个谜，有人说他是狗眼，有人说他是牛眼，还有人说是猫眼，但不管怎么眼睛都一动不动，看上去像个闪光的黑洞。我相信化学老师照相不能打闪光灯，否则就会有一只眼因为反光变得贼亮。我根本逃不掉他的黑洞，他有很多办法，比如凝视、斜视；最受不了的是他的凝视，他盯着你但并不是正眼看你，你根本搞不清他在拿哪只眼看你。

我从未答应做化学课代表，但事实上已成为他的课代表。自从我被他的假眼盯上之后，课前他总是把我叫到备课室，让我帮他抱着实验用具，托盘、酒精灯或大摞化学作业，我们一同步入教室。如果是化学实验课，我还会被留在讲台上协助各种事务，做这做那，不太稳地走来走去。此前的化学课特别是实验课从来都阴森恐怖，常常像魔术，甚至于幻术。特别当酒精灯凑近并照亮化学老师的瞎眼时，再加上他的头发又长又稀，看上去有一种古堡的效果。那时，因为酒精灯热效应的缘故，他的又稀又长的头发会轻轻飞舞起来，好像一种魔法。我们所有人的心都揪起来，大气也不敢出。我上台后气氛多少有了改观，类似斯特拉文斯基加入了一点爵士，有时可以听到下面一点安静的笑声。

## 二

我成为化学老师最得意的学生，但是那年高考我坚决地选择了数学系而没选择化学系。我希望以此结束我与化学老师无可言状的关系。那时化学老师只是笑笑，并不在乎我选择什么。化学老师说我根本不可能逃出他的视野，我永远是他的学生。那年的高考也真是让我伤心，我的分数没的说，让许多名牌大学咋舌，然而我的成绩单与体检表在经历了一段类似星际漫游的旅程之后总是不了了之。最终，我不得不找到了残联。我一直在犹豫，不想这样做，但是没办法。我向残联承认了我是瘸子，办理了证件，正式成为注册的瘸子。在残联和母校的干预下，一个盛产为人师表的学院最终收留了我。那时已开学，我受到了学院特别郑重的欢迎。我还上了报纸。我的未来清晰可见：为人师表，成为一名教书先生。我不能不想到化学老师的假眼，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有一种共同的命运。不过我没选择化学系，就这点而言，我与化学老师还是颇有不同。数学王国最终存在着一个上帝或一种类似上帝的秩序和体系。而现代化学是无边的，甚至于是可怕的，它最终指向哪里至今还不清楚；它使人类生活发生了巨变，但也产生了南极臭氧空洞，就像化学老师的假眼。

大学4年，我沉溺在遥远的数学王国，差不多忘记了这是一所盛产为人师表的学院。我已走得很远，远到阿基米德、欧几里德、祖冲之和张衡。我虽然误入歧途，但 also 可以说独辟蹊径，这在科学上是非常正常的事情。许多人沿着某条蹊径或歧途走下去而成为伟大的数学家，我相信我也会如此。但是4年后我发现等待我的仍是中学的教书先生，并且他没有选择地被分回了母校。我能读师范除了残联的干预，同母校签的协议也是决定性的、不可更改的。如同当年化学老师的预言一样，我又见到了他。化学老师并没因为当初的预言而有任何得意之色，在他看来这是再正常不过的。几年光景，化学老师明显老了，假眼在我高考那年掉了之后再也没装上，留下了一个空空的更加吓人的眼窝。头发也更长、更稀了，已经见顶，而眼窝则像那个季节的果实。那时校园的松果已经发黑，石榴灿烂开裂，如我们的内脏。太多的老师教过我，因此我对化学老师也没特别的尊重，甚至于比从前还冷淡。一代一代的学生循环为老师，我这种重返母校的情况并不鲜见，大家各操教鞭，都是同事，没什么师承关系。

我依然穿黑衣服。不同的是，作为数学教师，我的黑衣比学生时代的黑更为考究，衣服不是简单的黑就完了，而是要体现出教师的庄严肃穆。此外，多

年前我做学生时就梦想一柄手杖，现在我可以拥有了。我还留了唇髭。我想，既然我与众不同，那就再彻底一点。黑礼服、黑手杖、修剪整齐的唇髭，目空一切，这使我有了一种与人隔隔不入的庄严的效果。直到有一天一位同事告诉我学生都说我像日本人，我才感到某种真正的侮辱。这之前别人说我什么我都不在乎。我想，也许我该再配一顶黑色礼帽？像福尔摩斯那样？但恐怕还是脱不开像日本人，因为据说日本人很早就风行过福尔摩斯式的帽子（日本总是比中国早一步），这让我颇为烦恼。我说不上是民族主义者，也说不上反感日本人，但说我像日本人我的确觉得受到了侮辱。哪怕说我像英国人、塞浦路斯人或柬埔寨人我都可以不予理睬。我不得不忍痛割爱。不再西装革履，改穿中式服装，我回到了传统，像章太炎或死硬的辜鸿铭那样，看上去老气横秋，绝对的中国做派。我甚至于还想过留一条大辫子，像康有为那样，我觉得这真的没什么不可以。我开始蓄发，剃了日式唇髭（我真不明白怎么一留唇髭就像日本人，什么都成了日本人的专利）。我的庄严形象有点受损，甚至一落千丈，简直像阿Q或孔乙己。好在我坚持把手杖留下来，这纯粹是我个人的标志，不是学日本人或英国人，我的确有点痴。

没人再说我像日本人，却仍叫我瘸子或苏瘸子。我不能禁止别人这样叫，包括学生们叫。尽管我是从母校出来的，无论校长、同事（当然不包括化学老师），还是学生，都不接受我复古的孔乙己的形象，但是说到底这是我个人的权利。现在许多方面的确好像是自由多了，至少没人再规定你能穿什么或不能穿什么。是的，从一开始学生就总是哄堂大笑，我是“日本人”时学生不仅笑我走路，还笑我的手杖和唇髭，给我起了许多日本人的名字，具体我就不说。即使变为中国人做派，笑声仍然不断，每次教室都要几分钟才能安静下来。笑声中我一直望天儿，好像凝视星云、暗物质、南极臭氧层。学生笑够了，我开始上课。笑是暂时的，笑也会疲劳。

我教高一数学，教高二时丢掉了教科书，每次上课什么也不带，只一柄手杖，一根粉笔，板书清晰有致，如同科学本身，直到铃声响起，下课——没有一句废话。上课只一根粉笔只有20年教龄的特级教师才能做到，而我只用了一年。当然我得承认，25年教龄的化学老师也很早就一根粉笔，具体什么时间我不知道，可能比我早。不过我仍是杰出的。我按顺序教了高一、高二、高三，最后停在了高三上。我是应试教育培养出来的魔鬼，高中3年的魔鬼训练使我早已深得应试的精髓，就如同杰出的运动员往往也会成为同样杰出的教练。加之

我又掌握了一套慑人心法——主要是20世纪30年代横眉冷对千夫指的做派，因此受到部分学生狂热的欢迎。一些学生下课围着我不愿我走，一如当年德国人的狂热。高考之后，新升入高三的学生家长组成了请愿团，向校长要求请我留任高三数学，虽然没佩戴袖标，没有嗨希，但举出了小旗儿，喊出了口号。家长坚决反对我按惯例轮回到高一，我留任了，开了许多年学校教学的先例。我的非人教学法——主要是题海战术和目空一切，使我第一年教毕业班就成绩斐然。我的理论是：如果我们不在平时压垮自己，怎么可能在如库尔斯克战役般殊死一搏的高考战场上取得铁血的决定性胜利？我培训（绝不是培养）的是能挺过来的那些人——结果很多人都挺过来了，让我十分惊异。

我在中学待了5年，最后两年我的学生连续两届成为全市高考数学状元（当然，毫无疑问，两位状元都对我毫无感激，其中一个后来跳了楼，一个成为著名的食堂纵火犯）。如果说一届如此成功是偶然的，那么连续两届显然不是偶然的有人把我的成功归结为我的手杖，说我的手杖是“数学魔杖”——那时人们对我的尊敬，只要提到我就肃然起敬。人们不再指出我的踮脚儿，而是以“手杖”所指——人们甚至学会了隐喻。许多与教育有关的报纸采访我，还有电视台。我手执权杖，满怀鲜花（报纸可以做证），尖声尖气地回答记者。我是个瘸子，没别的原因，我就是这样回答记者的。我的荣誉达到了顶峰，但也不过如此。也就是那一年，我丢掉了数学手杖，退出了教师职业，在中学数学讲坛上彻底消失了。

## 二

我在家闲置，玩俄罗斯方块，用直勾在大鱼缸里钓小金鱼儿，做化学试验，烧制各种颜色的水，研究高斯和阿基米德、弯曲空间和圆的度量、托勒密的公设与循环理论误区、祖率、肯特以及欧几里德和帕提米亚；谢绝一切学校或家长邀请。外出旅行，乘火车、飞机、轮船、长途大巴，进入人山人海或人迹罕至的旅游点。骑马、骑驴、骑骆驼、骑骡子，买各种纪念品和小玩艺儿，吃棉花糖。还打电子靶，很快掌握了要领，回回都是靶心，无论走到哪儿都是靶心。做了手脚的电子枪我可以调好，照样命中靶心。我把一个业主打急了，然后到下一个，下一个业主也急了，再到下一个，常常整条街都被我打急了。我不能再打靶了，就玩套圈。套圈也一样，圈无虚发，套了一大堆日用品，烟、打火